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 公司监事 3 人, 实到 2 人, 曹晓峰委托王颖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决议有效。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题, 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 在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方面均未发现问题。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和 2016 年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2015 年年度报告和 2016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在提出本意见前, 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监事会审查并通过了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年会的各项议案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